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擇優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

## 一、獎學金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三)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補助金資格：

(一)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二)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第四條 補助金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之名額計算。

第五條 111 學年度入學生補助金資格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其申請者須每學期參與資源教室辦理之至少一個以上系列主題之學生輔導活動，再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然而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平均班排名未達 50%。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平均班排名在前 50%。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平均班排名未達 50%。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平均班排名在前 50%。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平均班排名未達 50%。

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所需提供之資料，依本辦法申請表檢附。

第七條 補助金額及名單之審核結果，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規定程序編列及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